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於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					
主席	黃廠長世宏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廠長志正、朱秘書梅芬、黃廠務技正仁德、操作組林組長瑞源、 維修組謝組長耀德、總務室張主任俊仁、勞安室吳主任淑蓉、會計室汪主任怡萍、人事室簡主任慧貞、政風室陳主任飛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報告事項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上次會議(107 年第 2 次會議)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 (1) 第 4 項：有關廢品管理請總務室另行召開會議，將物品從汰換下來到變賣的過程做一個適當的規範。 (2) 餘解除列管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政風室-本廠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三案 案由：政風室-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四案 案由：總務室-本廠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五案 案由：操作組-「岡山廠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機制與改善計畫」執行現況報告 主席裁示： (1) 准予備查。 (2) 岡山廠儲坑料位過高問題請操作組注意，並與本局廢管科討論料位上限管制是否需重新檢討。</p> <p>2. 提案討論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政風室-追認本廠薦報參加市府 108 年廉潔楷模選拔人員</p>					

	<p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政風室-有關辦理 108 年度「廢棄物進廠檢查」專案稽核，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： (1)照案通過。 (2)實施計畫增訂實地稽核執行頻率及實地稽核表增加缺失建議欄位。</p> <p>第三案 案由：政風室-針對本廠 107 年 7 月-12 月份採購之缺失，請各業管單位爾後 遇類此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： (1)照案通過。 (2)請政風室分梯次辦理講習訓練，並請業務單位配合派員參加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廢品管理請總務室另行召開會議，將物品從汰換下來到變賣的過程做一個適當的規範。 2. 岡山廠儲坑料位過高問題請操作組注意，並與本局廢管科討論料位上限管制是否需重新檢討。 3. 有關辦理108年度「廢棄物進廠檢查」專案稽核實施計畫，請政風室增訂實地稽核執行頻率及實地稽核表增加缺失建議欄位。 4. 針對採購缺失樣態請政風室分梯次辦理講習訓練，並請業務單位配合派員參加。

承辦人：郭榮文

職稱：政風室組員

電話：3909400-701